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真：05-2286283
聯絡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240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09PE03399_1_06145108935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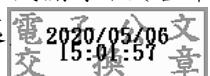
109PE03399_2_061451089351.pdf、109PE03399_3_061451089351.odt、

109PE03399_4_061451089351.odt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
附表影本、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
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
109492929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含市立幼兒園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 2020/05/06 15:01:57